

電話號碼： 2869 9224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1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Su 15/6*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4

檔 號： CP/C 534/2011

日 期： 2011年6月15日

---


**有關在囚人士的福利及工資調整機制的事宜**

立法會當值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應邀出席的梁耀忠議員昨天下午與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更生人士權益關注組"會晤，聽取他們就標題事宜提出的意見、要求和建議。議員指示申訴部將之轉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2. 申訴團體的意見、要求和建議載於**附件一**，至於申訴團體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於議員會晤申訴團體前所提供的書面回應則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以供參閱。

3. 謹請閣下稍後將上述事務委員會的跟進結果告知本人備悉。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4



(曾慶苑小姐)

連附件

### 申訴團體的意見、要求和建議

申訴團體指出，約八成在囚人士為吸煙者，他們往往耗用60%的工資來購買在獄中小賣部出售的香煙。鑒於該等在囚人士已失去人身自由，吸煙似乎成為他們在獄中唯一能享有的自由，亦有助他們紓解在獄中百無聊賴的苦悶，以及所遇到的不快和壓力。然而，申訴團體關注到，獄中小賣部香煙的售價已上漲超過30%，但當局目前調整在囚人士工資的機制則將香煙價格因素剔除在調整項目之列，以致在囚人士的工資只獲調升7.26%，遠遠未能應付香煙的上升價格，迫使在囚的吸煙人士減少吸煙的數目。為此，申訴團體除不滿當局透過行政手段強迫在囚吸煙人士減少吸煙／戒煙，有違反人權之嫌外，他們亦就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提出下述要求／關注／建議：

- (a) 要求當局調升在囚人士的工資，以便在囚吸煙人士有足夠能力應付獄中出售的香煙的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影響，不致被剝奪其在獄中吸煙的自由；
- (b) 檢討在囚人士的工資調整機制，恢復將香煙價格因素納入調整項目之內，以及更改由獄方單方面調整在囚人士工資的安排，讓在囚人士能維持購買獄中物品的能力。
- (c) 當局應增加獄中小賣部出售的食品款式，以便在囚吸煙人士可選購替代品，如可樂等，幫助他們減少對香煙的依賴。
- (d) 當局目前雖向在囚人士提供戒煙療程，但該療程往往因時限過短，而未能令有關在囚人士成功戒煙。故此，申訴團體認為，當局應參考外國經驗，優化該療程，使該療程對在囚人士提供更大和更有效的幫助。
- (e) 當局向在囚人士提供的膳食質素欠佳，往往令在囚人士未能糊口，亦因而欠缺足夠體力應付他們所負責的工作。故此，申訴團體要求當局改善向在囚人士所提供的膳食，並修訂在囚人士的用膳時間，例如應在稍晚時間(而不應在下午5時左右)便向在囚人士提供晚膳，使他們不會在晚間感到飢餓。
- (f) 當局應不時更換在囚人士的個人衛生用品，如毛巾等，使在囚人士的清潔衛生可獲得保障。

- (g) 為保障在囚人士的福利，申訴團體建議當局設立在囚人士獄中工資檢討委員會，成員可包括：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更生人士、宗教團體代表及政府官員等，從而定期商討在囚人士的工資、可購買物品及其他福利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6月15日

## 就有關在囚人士工資調整機制問題 致立法會申訴部 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一直關注在囚人士的合法權益。懲教署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佈更改在囚人士工資安排，包括不再因香煙價格的變動而調整在囚人士的工資，並於當天即日生效。由於有關安排對在囚人士的工作待遇有極大影響，對此本會表示關注。

據懲教署發言人表示，署方在 2009 年就在囚人士工資安排進行了檢討，表示為鼓勵在囚人士減少吸煙及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日後小賣物品價格有所變動時，將統一計算有關改變對成年及青少年在囚人士工資的影響，並統一工資的調整幅度，惟卻不包括香煙。

據了解，懲教署在 2011 年 3 月起因應小賣部物品價格調整工資率，將囚犯工資率由同日起相應調高 7.26%，惟並不包括因香煙價格的變動而調整在囚人士的工資，並於當天即日生效。2011 年 4 月起獄中小賣部的煙價，亦由原來每包 \$30.45(真多利香煙)及 \$32.45(華爾夫香煙)，上調至最新每包 \$41.45(真多利香煙)及 \$44.45(華爾夫香煙)，兩種香煙分別漲價幅度達 36.12%及 36.98%。

一如懲教署的調查指出，現時約有八成在囚人士均為煙民，一般可以在休息時候於室外範圍，或者是在室內工場吸煙房抽煙。據報章報導，有調查顯示獄中煙民亦會用六成工資來購買香煙。

本會明白吸煙對人體健康帶來不少損害，因此當局亦希望新措施能推廣不吸煙的訊息。縱然如此，在囚人士理應享有選擇的權利，在囚人士要接受服刑，人身自由已被褫奪，獄中的工作及工資亦只能由署方安排，選擇並不自由。如今在囚人士的工資若不跟隨香煙價格變動而調查，其工資對香煙的購買力必然降低，最終在囚人士選擇吸煙的自由只會被剝奪。

本會認為，懲教署決定在囚人士工資率不按煙價調整，極有可能違反以下法例：

### (1) 違反人權法賦予在囚人士的憲制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8 條)第六條規定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當中第一款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在囚人士因干犯不同罪行被法院處以監禁服刑，人身自由遭到限制，是體現社會對犯罪人士的懲罰。本會認為，縱使吸煙危害健康，在囚人士作為有自由意志的人，縱使他們自由被合法剝奪，他們亦應需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若懲教署一刀切或不將煙價調整納入工資率中，新措施無視在囚人士選擇如何運用工資的基本權利，此等措施亦說不上是合於人道及尊重公民的天賦人格尊嚴。

再者，《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亦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本會認為，懲教署限制在囚人士在囚中購買物品的能力，影響絕大部份有吸煙習慣在囚人士，無疑變相是侮辱他們的處遇或懲罰。

## (2) 有違監獄規則中的合理期望及作出不相關的考慮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監獄規則》第 39 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均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獲發放款項。因此，一般而言，工資率是會按在囚人士被獲准購買的小賣物品價格變動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在囚人士在獄中並無如同市場上的勞工中享有選擇職業的自由，他們的工作工資及待遇必須獲更嚴格看待，免受不合理的損害。既然懲教署署方容許香煙作為獄中其中一項的小賣物品。為此，在囚人士會因應法例的解釋，而對懲教署署長調整工資的安排產生合理期望 (legitimate expectation)，期望獄中的工資率能包括香煙價格的變動，確保獄中工資能購買一定數量的香煙，否則令購買香煙變得不可能，損害在囚人士購買力和選擇權。

再者，縱使很多科學研究已證實吸煙有害人體，惟懲教署署長並非醫護人員，在決定獄中工資時，若考慮吸煙會否對身體造成負面影響，作為調整工資率的因素，只作為不相關的考慮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

## (3) 違反合約責任

在囚人士在服刑期間，需要參與懲教署署長合適的工作，以作為更生復康及換取工作報酬，因此，政府向在囚期間參與工作的犯人，按監獄規則發放工資，已屬無明文的明顯條款 (non-written expressed terms)。因此，若署方單方面不合理地修改有關工資機制，則極有可能違反了此懲教署與在囚人士之間的合約。

## 建議

雖然吸煙危害個人健康，但是否購買香煙和抽煙是在囚人士的個人選擇；對此，本會建議如下：

1. 恢復將香煙納入在囚人士工資率的調整項目中；
2. 增加監獄及懲教所的反吸煙教育活動，勸喻在囚人士戒煙或減少吸煙；
3. 設立在囚人士獄中工資檢討委員會，成員可包括：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非政府機構代表、更生人士、宗教團體代表及政府官員等，從而定期商討在囚人士的工資、購買物品及其他福利事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更生人士權益關注組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聯絡人： 吳衛東 (社區組織幹事) 2713 9165 / [REDACTED]  
丘建文 (社區組織幹事) 2713 9165 / [REDACTED]



政府總部  
香港下環厘畢道

本函編號 OUR REF: SBCR 4/2856/87  
來函編號 YOUR REF: CP/C 534/2011

電話號碼: 2810 2894  
傳真號碼: 2868 9159

香港中區  
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曾慶苑小姐)

曾小姐:

有關在囚人士工資調整機制的事宜

謝謝你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保安局局長，本局現作以下回覆。

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在監獄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按由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獲發工資。由於在囚人士日常生活需要的用品，包括食物、衣服、衛生用品以至醫療服務等皆由政府提供，所以給予在囚人士工資，主要目的是以工資作為鼓勵，使他們透過從事有用的工作來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及學習職業技能，從而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現時在囚人士可以使用其賺取的工資每月兩次購買核准的零食和其他小賣物品，當中包括只限成年在囚人士才可選購的香煙。而懲教署設有既定機制，按照核准小賣物品的合約價格變動及在囚人士的消費模式，適度調整在囚人士的工資，以維持工資率對在囚人士的鼓勵作用。

與此同時，懲教署亦非常重視在囚人士的健康，鼓勵他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例如署方會積極推動戒煙和監獄控煙的工作。懲教署於兩年前對在囚人士的工資調整機制作出檢討和調整，香煙價格因素正式與工資調整機制脫鉤，即在囚人士的工資率不會再因應香煙價格變動而相應增減。新機制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進一步鼓勵在囚人士減少吸煙甚或戒煙。

新機制於 2010 年初生效，消息已在各懲教院所發布。新機制運作以來，大致暢順，我們看不到足夠理據，把原來鼓勵減少吸煙的新機制取消，這做法不但有違政府的控煙政策，亦不符合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過健康生活的更生服務理念和原則。

在本年 3 月，懲教署已按新的調整機制將在囚人士的工資率提高 7.26%。儘管懲教署不鼓勵在囚人士吸煙，但每一位成年在囚人士仍可行使選擇權利，自行決定是否以其工資購買香煙。因此，在囚人士選擇吸煙的自由，並沒有因為新的機制而被剝奪。

懲教署會繼續積極推動監獄控煙的宣傳活動和教育工作，包括提供輔導及舉辦有關講座等，鼓勵及協助有吸煙習慣的在囚人士減少吸煙或戒煙。

總括而言，懲教署希望透過各種合理和有效途徑，鼓勵在囚人士減少吸煙或戒煙，有關安排亦與政府推動公眾健康的控煙政策一致。

保安局局長

(邵靜妍



代行)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